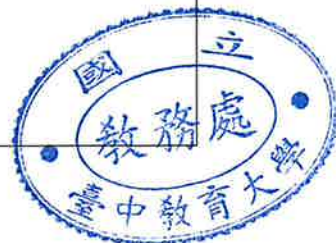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人：施靜慈
聯絡電話：04-22183136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事項：
- (一) 申請時間：113 年 11 月 25 日 (一) 至 11 月 29 日 (五) 止。
- (二) 申請對象：
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新生。
- 二、有意申請輔系、雙主修之同學，請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線上填寫申請書 (操作流程如附件)，並下載列印申請書及親筆簽名後，向各所屬學系及欲申請修讀學系申請，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並核章後，統一由接受申請學系彙整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三、教育部 113 學年度未核定本校學士班陸生招生學系，故本校陸生 113 學年度不得申請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暨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四、輔系暨雙主修係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經核准之同學自次學期(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修讀，適用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因此，欲申請輔系或雙主修同學宜自行斟酌能力、本系課程負擔及時間等狀況後再行申請。
- 五、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第 4 點及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始收取超過二十五學分之修習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費。
- 六、學生申請文件經核定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布輔系及雙主修錄取名單。各學系可據此輔導學生選課，且通過申請同學也可據此開始進行輔系及雙主修之選課事宜。
- 七、申請同學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系系辦或教務處註冊組。
- 八、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輔系、雙主修之各學系資料如下：

招收輔系學系	招收雙主修學系
1. 體育學系	1. 體育學系
2. 語文教育學系	2. 語文教育學系
3.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3. 英語學系
4. 英語學系	4.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5. 數學教育學系	5. 資訊工程學系
6.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7. 資訊工程學系	



【「輔系雙主修申請」操作流程】

步驟一：請逕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https://2023ntcu.ntcu.edu.tw/>→學生



步驟二：請選擇『校園資訊系統-學生一或校園資訊系統-學生二』。



首頁 | 分眾入口-學生



行政服務

- 校園資訊系統-學生一
- 線上報名系統
- 檔案應用申請服務
- 校園資訊系統-學生二
- SSL VPN

學籍成績

- 新生專區
- 學分抵免
- 退學
- 轉系
- 成績單申請
- 休學
- 復學
- 輔系/雙主修
- 畢業離校
- 各項文件申請

步驟三：進入所屬通道後，即進入下列畫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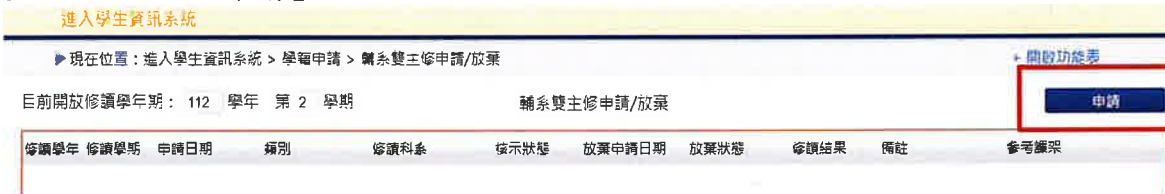
1. 身份別—選擇「學生」
2. 帳號—「學號」
3. 驗證碼—輸入系統新產出的號碼

步驟四：登入系統後，點選『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步驟五：點選『輔系雙主修申請/放棄』。



步驟六：點選『申請』。



步驟七：選擇『擬修類別』及『擬選修科系』後，按『送出』申請。



步驟八：請『下載』及『列印申請表』，並親筆簽名後，送請各所屬學系及欲申請修讀學系審查。

